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学科研用笔记本电脑配备及管理辦法

(校政发〔2015〕41号)

为改善教学条件，适应互联网下优质教学资源进课堂，迎接慕课教育革命，灵活运用混合教学模式、翻转课堂和微课程等新型教学方法和手段，不断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学校决定给任课教师配备教学用笔记本电脑，为加强对教学科研用笔记本电脑的管理，特制订本辦法。

第一章 笔记本电脑的配备

1. 配备对象：我校在职在岗的有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含政治辅导员、实验指导教师）和“机关双肩挑”人员每人可以配备1台笔记本电脑。新增符合发放条件的教师由人事处与教务处共同确定。

2. 产权归属：配备的笔记本电脑属于国有资产，持有人系借用湖南人文科技学院笔记本电脑，具有笔记本电脑使用权，没有财产所有权。

3. 使用年限：笔记本电脑的使用年限暂定6年，使用期满，学校再统一购置。

4. 采购与发放：国资处负责每年新增教师的笔记本电脑的采购与发放。

第二章 笔记本电脑的使用与管理

5. 笔记本电脑持有人退休、调离、转岗（转为非专任教师或非“双肩挑”岗位）必须及时将所借用的笔记本电脑退还到国资处。如不退还或遗失，则按（电脑原价格-使用年限*年折旧率20%）计算赔偿费用，并将赔偿费用交计财处收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6. 笔记本电脑专用于借用人从事教学科研活动，不得转借给他人。

7. 配备笔记本电脑后，教师上课自带电脑，多媒体教室不再提供公用电脑，只提供VGA接口、网络接口和音频接口线。

8.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以学校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由供应商负责免费保修，保修期满后由使用者自行负责维护维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 使用期内笔记本电脑遗失由使用者自己负责解决上课用笔记本电脑，学校不组织采购，且不承担相关费用。

10. 使用年限到期后，学校按国有资产管理辦法办理报废手续。

第三章 其它

11. 自2012年1月开始已使用公款（学科、专业、实验、办公等经费）购买了笔记本电脑的教师首次不再配备，这批教师的笔记本电脑使用到期后（使用期限为6年）由国资

处负责到期配发工作。

12. 笔记本电脑配备到位后，学校将严格控制用公款购买笔记本电脑（特定学科对笔记本电脑要特别要求的科研用电脑除外）。

13. 在笔记本电脑的一个使用周期内，对符合发放对象的教师如未领用学校配置的笔记本电脑且完成了教学任务者发放 500 元/年的租用费（按年发放）。此费用由人事处造表，计财处负责经费发放。

14. 非学校正式职工的外聘教师的笔记本电脑由课程承担者自行解决。

15.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国资处负责解释。

16.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